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由律师宣布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3.推选监票人；
 - 4.主持人宣读以下议案，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回答提问；
 - 6.宣布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7.现场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8.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9.监票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发放；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三、大会印发的表决票，已将大会的所有表决内容列入，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领有表决票一张。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表决和选举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请在表决票相应的空格处划“√”。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四、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将填写的表决票交给监票人。

五、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并将现场投票结果上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六、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发至会议现场，监票人将本次股东大会最终投票结果向大会宣布。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大晟文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

次。

(2) 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于2023年开始为大晟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于2023年开始为大晟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范业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于2023年开始为大晟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业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业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70万元，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容诚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容诚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容诚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